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许士强 1991331166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磊 13639852322

致：郸城县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殡仪馆、城市公墓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10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30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购中

周口市人民政府采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郸城县民政局
负责人（签字）：张、刘
乙方（受托方）：郸城县馨康物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洁和安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1. 保洁服务：包括物业内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等场所的日常清洁、垃圾清运及消毒工作。
2. 安保服务：负责物业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岗值班、巡逻、监控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3. 保洁服务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卫生标准，保持物业环境整洁、卫生。
4. 安保服务应确保物业安全，防止盗窃、火灾等事故发生，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整年度计算，每年为643500元，由甲方按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三年总费用1930600元。

5.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保洁和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设备购置及维护等支出。
6. 甲方逾期交纳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费用的1%交纳滞纳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7. 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和安保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8.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9.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场所、设备存放等。

10. 配合乙方做好保洁和安保工作，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保洁和安保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12. 制定并执行保洁和安保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和工作时间。

13. 对保洁和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14.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5. 甲方违反本合同，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按照约定提供保洁和安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7. 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续签合同；协商不一致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1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9. 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 附则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